

抚州市财政局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不满意江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试剂二次议价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FZ2024150039)”质疑作出的答复，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已于2024年8月13日收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规定“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

《江西省改革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集中挂网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按规定全部通过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采购”，《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3号)规定“对违反行风规定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和处理。”

经审查，根据以上相关文件，本机关认为，该投诉不属

于本部门管辖。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贵司可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